

略论我国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

刘 野

在我国，对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根据什么原则确定，长期以来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主张以平均分配为原则，酌情考虑所尽义务的多少和劳动能力，生活来源等情况。另一种则主张首先应考虑老、幼、病、残等特殊需要及所尽义务多少，不能平均分配。前者强调的是均等原则，后者强调的是特定因素。两种意见，相持不已。如何确定才是适合我国国情的遗产分配原则，这不但是个理论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法律继承中主要的问题就是谁有权继承和谁能继承多少。上述两种意见虽各有其理由，但均失之片面。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我认为，我国对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份额应实行“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

均等继承有限原则的意义

所谓“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是指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在一般情况下的均等与特定情况下的不均等相结合。也就是说，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不论男女，不分尊卑，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是均等的；但这种均等又不是绝对的，而是有一定条件的限制。只要有法定的或酌定的不均等情节，就应当不均等或可以不均等。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一般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也是我国建立继承制度的目的及其在实现社会主义家庭职能方面的必然要求。

我们知道，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是对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我国财产继承制度包括两种形式：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其中法定继承又包括两个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立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对自己的财产所做的预先处分并待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法定继承则是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包括法律拟制的血缘关系）为前提，以男女平等、养老育幼、照顾特殊困难、相互尽扶养义务为原则而确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的，它实际上是对已故被继承人生前意愿的一种法律推定。

死者给予与自己有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亲属留下遗产，不仅表现了亲属间和睦团结，“天然相爱”，更主要的是表现了家庭的经济职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推翻了剥削制度，每个公民都有通过劳动获得消费资料的权利，人们的衣食住行一般都能得到可靠的保障，依靠遗产度日的人是极少的，况且，我国宪法和继承法等法律对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应尽义务已做明确规定，如果继承人不履行应尽的义务，被继承人还可以要求继承人履行或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又由于家庭结构的不同类型和继承人与

被继承人扶养环境和条件的不同，继承人向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的形式也往往不同：金钱抚恤、物质资助、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形式各异，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很难用一个统一的尺度来衡量。因此，对那些情况大体相同的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来说，实行均等继承不但有利于家庭团结和睦和经济互助，也有利于遗产纠纷的迅速解决。但是，如前所述，这种均等继承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是要受法定的或酌定的不均等继承情节的限制。只有在不存在法定不均等继承或酌定不均等继承的情况下，才应实行均等继承或可以均等继承。否则，就应该实行不均等继承或可以实行不均等继承。我国继承法中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正确实施这一原则，对加强家庭内部的团结互助，发扬中华民族养老育幼，怜贫恤孤的优良传统，减轻国家负担，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都是十分有利的。

我国与剥削阶级国家均等继承原则的区别

我国继承法中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与剥削阶级制度中的均等继承原则无论在继承的基础、内容、目的和主体范围上，还是在均等继承份额的限制上都有着原则的区别。

首先，均等继承的内容和基础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均等继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他们继承财产的内容主要是生产资料，而我国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公民个人遗产继承的主要内容是生活资料（也包括合法的少量生产资料）。

其次，一切剥削阶级的均等继承同它们设立继承制度的目的一样，都是为了维护它们的剥削制度，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继承是“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①。它们的均等继承，与其说是均等继承财产，不如说均等继承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和手段更为恰当。它是在剥削阶级成员之间均等的幌子下掩盖他们对劳动人民的不均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的建立和剥削制度的被消灭，人们的劳动、生活有了可靠的保障，均等继承的性质也与剥削阶级有本质的不同，它不再是“权利”的转让，而是家庭亲属之间团结互助关系和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体现。遗产继承中虽然也有生产资料，但这只是作为自己生产劳动的工具，而不是剥削他人的权利和手段。

再次，就同一继承顺序的主体范围来说。剥削阶级从私有财产绝对化的观念出发和竞争的需要，除个别国家以外，一般总是采取多设继承顺序而减少同一顺序继承人的办法，限制参加同一继承顺序的继承人数，防止财产扩散，保持财富和资本的相对集中。如法国民法典规定：配偶、直系卑亲属、父母系尊亲属、兄弟姐妹及其卑亲属，即十二亲等以内的血亲均为法定继承人；德国继承人范围不但包括死者的卑亲属，而且包括祖父母、高祖父母及其卑亲属，范围更广。但各国对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则限制在较窄的范围内。几乎都只规定直系卑亲属是第一顺序继承人。而把父母抛在第一顺序之外。至于配偶，有的规定为第二顺序，有的规定为第四顺序。有的则不将配偶列为一定顺序，而与任何一个顺序的人同时继承。我国继承法从有利于实现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家庭职能的客观要求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出发，根据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远近及经济上互相依赖的程度，只设置了两个继承顺序。对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主体范围规定得比剥削阶级继承制度为宽。而且，法律又规定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以外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如果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的，也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这是因为，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在与公婆或岳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了相当于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关系。法律作出这种规定，对破除封建残余思想，推行计划生育，鼓励赡养老人都是有利的。而一切剥削阶级继承制度则是绝对不容许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以外再增加继承人的。

另外，对遗产的处理上，一切剥削阶级继承制度除在遗嘱继承中要求给法定继承人保留特留份和保证“未亡的配偶、未成年、或无劳动能力的儿子、未成年或未出嫁的女儿”应享受“一定的遗产”外，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可以对其余所有遗产进行均等分配。我国继承法中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对遗产的均等继承，除受法定或酌定不均等继承的限制外，还要受法定继承人之外的某些“特定身份的人”的限制。只在没有“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的情况下，同一顺序继承人（也包括胎儿）才能对所有遗产进行分配。这同剥削阶级继承制度中均等继承就是法定继承人对所有遗产排他性地均等分配形成鲜明对照。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互助关系。也是中华民族养老育幼传统美德的法律要求和体现。

均等继承有限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和运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发展，从来都是与经济基础相联系并受社会文明程度所影响的。我国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正是适应这一客观要求而产生的。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理解这一原则，合理分配遗产份额，需要考虑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我认为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倡协商处理遗产继承和纠纷，尊重继承人间的不均等继承协议。

确定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否均等继承时，首先应查清继承人间是否有不均等继承的协议。有不均等继承协议的可以不均等。

继承遗产，是享有继承权的公民的民事法律行为。继承人从被继承人死亡时起，就依法享有对遗产的继承权。一般情况下，继承人在分割遗产时，是会考虑到对被继承人尽扶养义务情况、与被继承人间的经济依赖关系程度以及继承人不同的经济条件，对遗产的需要程度、谁继承什么或继承多少对国家、对家庭有利等等，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精神确定继承的份额。在这种“继承人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实行不均等继承。国家一般对此也不应予以干预。但是，这种“协商同意”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它是合法的协商意见而不能违反法律和继承法的原则规定；是同一顺序所有继承人的协商意见而不是部分继承人的协商意见；是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是被蒙骗、威胁下的意思表示。

对那些违反法律和继承法的原则规定的不均等继承协议，或者采取欺骗、恫吓、胁迫等手段使其他继承人同意而签订的不均等协议，或者以侵吞、争抢手段霸占遗产造成既成事实逼迫他人签订的不均等继承协议，法律都不予维护。

一般来说，分割遗产时，对法定第一顺序（或法定第二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权和应继份不易忽略，对胎儿的保留份额以及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和应继份则往往漏掉。尤其是对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由于封建宗法思想影响和宗族势力干扰，有人总认为他们是“外姓人”，让他们继承祖业“不合伦理”，因而极力反对他们享有继承权和应继份。更不准他们多分或均等分配遗产。我国继承法做出“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规定，体

现了我国继承法的特色，也完全符合我国国情。

（二）对丧失继承权的人一律不准参与继承。

我国婚姻法第14条、15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种相互尽扶养义务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对那些“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当然要剥夺他们的继承权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那些“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剥夺其继承权，并依法予以制裁。

实践中，往往对什么是“遗弃被继承人的”与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不尽扶养义务的”这两种继承人的界限难以区分。我认为，主要应从继承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和造成的后果来确定。如果继承人明知道被继承人是“年老、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必须由自己扶养而拒绝扶养或虽有他人照料也无力摆脱困境，从而造成被继承人重病、重伤或死亡的，则属于“遗弃被继承人”的性质；如果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条件，但以种种借口既不愿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也不在物质上、精神上对被继承人进行资助、慰藉（被继承人的情况不同，需要继承人尽扶养义务的形式也不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属于“不尽扶养义务”的性质。前者不但严重违反社会道德。而且构成犯罪；后者则是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在社会主义中国是绝对不允许的。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对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而“不尽扶养义务”的人，在遗产分割时不能与同一顺序其他继承人均等继承，而应当“不分或少分”。

（三）对具有法定或酌定不均等继承的情节应予以注意。

我国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的同时，提出了以下几种可以不均等的情况：（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3）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4）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对上述情况中的第（1）种，只要明确了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就不难理解，但必须明确这类继承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生活特殊困难和丧失劳动能力。如果生活特殊困难不是丧失劳动能力，而是因为好逸恶劳或挥霍无度造成的，当然不应照顾；虽然丧失劳动能力但有生活来源，生活不是特殊困难的，也无须特别照顾。情况中的（3）、（4）种，前面已叙及，不再赘述。关于第（2）种情况，过去一直是法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有的人认为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既决定继承权的产生，又决定遗产的分配；有的则认为权利义务一致原则既不是继承权产生的客观依据，也不是遗产分配份额的决定条件。各种说法莫衷一是。我认为，民事继承中适用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是重要的但也是有限的，它既不是继承的唯一原则，也不是普遍适用的原则。因此，既不能将它绝对化，也不能片面地、孤立地对它进行运用。实际上，我国继承法在确定继承权和继承份额时，既依据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也依据经济扶养关系；既考虑男女平等、养老育幼、照顾病残原则，也考虑权利义务一致原则，而绝不是把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当成继承中的唯一的和独立适用的原则。否则，继承法中规定的对生活特殊困难又无劳动能力的继承人予以照顾；对没问世（根本谈不上尽义务）的胎儿保留份额，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没有规定“应当”多分，而是规定“可以”多分；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

来源的人也要分给适当遗产等等，就是不可理解的。如果不考虑各继承人主观上愿不愿尽义务和客观上能不能尽义务，能尽多少义务等情况，片面强调谁尽义务多谁多分遗产，就会造成确实没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人不能得到均等继承，而生活条件比其他人显著优越，不需要多分遗产的人却得到大部分或全部遗产。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多尽义务多得遗产）却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平等（经济条件差别），不利于家庭成员间的经济互助。

但是，如前所述，一切都应以环境和条件为转移，如果在各继承人条件基本相等的情况下，对老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和与老人共同生活的人，当然可以多分遗产。当前，在我国以核心家庭为主，直系家庭和其他家庭为数渐少的情况下，由于不与老人共同生活，这就给赡养老人带来不便，有人会以老人不与自己同居而不尽义务。目前，国家还不可能把老人的生活都包下来，况且有些问题，如老人患病时需要子女体贴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是国家所不能承担的，这就增加了与老人共同生活和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人的负担。因此，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人可以不均等而多分遗产，目的的正是在于用法律手段，鼓励人们互相扶助，对被继承人尽扶养义务。

（四）对法定继承人以外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应在分割遗产时予以照顾。

对“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依法分给适当的遗产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在对上述诸因素进行考虑后，理所当然地要对遗产进行均等分配了。但是，对什么是均等，在司法实践中也必须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所谓“均等”，它的法律含义并不完全是作为分得标的物的相同和数量上相等，而是指实际价值的基本相当。遗产分割应在不损害各继承人正当利益的前提下，有利于生产和生活，不损害遗产的效用。如将遗产中文房四宝分给不识字的人显然欠妥。若将锄镰犁耙分给搞文字工作的人也不合适。对不宜分割的遗产，则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共有等办法处理，使均等继承的有限原则得以正确贯彻实施。

